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身分證件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中國)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6日登記結婚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結婚證書、公證書、戶籍謄本為證（113年度家調字第124號卷第11頁；本院卷第49至67頁），堪信為真實。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之事由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1月6日於大陸地區結婚，並於105年

01 5月17日辦理結婚登記，被告曾入境來臺，惟被告從來沒有  
02 好臉色，每天爭吵，導致兩造感情不佳，被告於109年10月2  
03 2日即返回大陸地區，嗣後已長久未曾聯繫，兩造空有夫妻  
04 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足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無法維持之重  
05 大事由，且可歸責於被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  
06 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11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12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  
13 定。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  
14 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  
15 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  
16 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但其事  
17 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  
18 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因此，若夫妻雙方  
19 均為有責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而許責任較輕  
20 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  
21 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  
22 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又婚姻之本質，應以夫妻雙方互  
23 相扶持共同經營美滿生活為目的，如夫妻一方之行為雖不備  
24 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然只須按其事由及情節在  
25 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得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  
26 請求離婚，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  
27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婚姻之破綻不僅需一方  
28 主觀上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且客觀上該難以維持婚姻之  
29 事實，須達任何人處於同一環境下，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  
30 程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87年度台上字第13  
31 0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1月6日於大陸地區結婚，並於105年5  
02 月17日辦理結婚登記，被告曾入境來臺，惟被告從來沒有好  
03 臉色，每天爭吵，導致兩造感情不佳，被告於109年10月22  
04 日即返回大陸地區，嗣後已長久未曾聯繫等情，業據原告提  
05 出戶籍謄本、結婚證書、公證書、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  
06 證，核與證人丙○○到庭結證：伊最後一次看到被告是4年  
07 前的過年，被告有時候會住在外面、有時候回大陸，兩造關  
08 係看起來不好、很冷淡，伊問原告，原告說被告已經搬出去  
09 了，之後伊就沒有再看過被告等語大致相符（本院卷第102  
10 至104頁），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另依職權函請內  
12 政部移民署提供被告入出境相關紀錄，查知被告前於109年1  
13 0月22日出境後，確實再無入境紀錄，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3  
14 年4月17日函文暨所附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可佐（本院卷第3  
15 7至39頁），是揆諸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真  
16 實。

17 (三)本院審酌上情，認婚姻係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  
18 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被告離境迄今已4年有餘，而未  
19 與原告共同生活，足認其對經營維持婚姻之意願非高，且兩  
20 造長久未共同生活，對於彼此之生活情況難以了解，情感越  
21 形疏離，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兩造間既然已無  
22 正常夫妻間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  
23 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  
24 有維繫婚姻之意願，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  
25 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  
26 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7 且此重大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  
28 第2項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  
29 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5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06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07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陳喬琳